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vy24a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 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UB57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夏孟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孟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孟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85RCH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旦	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BH00405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本接	全部章节	BH0117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陈旦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 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33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

九、结论与建议.....- 5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买卖合同
附件 3　总平图
附件 4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0 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30327MA2AUB572B</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夏孟笑</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夏孟笑</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32580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910m^2</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td><td>/</td></tr>
<tr><td>总投资</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00%</td></tr>
<tr><td>评价经费</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购买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910m^2，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和“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全部”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

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11.7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6.12.27修订，2017.9.1施行，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进行部分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1、《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15号，2007.5.23；

12、《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1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

1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

1.1.2.2 地方法规

1、《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2007.2.14；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2008.9.26；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10.29；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2020.5.23。

11、《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

12、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9.2；

14、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浙环发[2013]54号；

15、《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2015.10.21），浙环函〔2015〕402 号；

16、《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2017.11.17。

17、《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017年8月11日发布，浙环发[2017] 29号；

18、《关于开展温州市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核算与登记试行工作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5〕98 号）；

19、《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温政办[2018]99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

20、《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苍政办[2018]75 号，苍南县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1、《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苍政办[2019]18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

22、《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0 号）》，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 6 月 20 日。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 号）。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29。

1.1.2.5 其他依据

1、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总投资5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910m^2，建成后达到年产3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详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制品	300	t/a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2。

表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拟购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5	/	丝印油墨
2	半自动丝印机	2	/	/
3	UV打印机	1	/	UV油墨
4	打码机	1	/	/
5	破碎机	1	/	/
6	搅拌机	1	/	/
7	冷却水塔	1	/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PP粒子	270	25kg/袋	粒状
2	色母粒	30	25kg/袋	粒状
3	UV油墨	0.1	1kg/桶	/
4	丝印油墨	0.5	1kg/桶	/
5	成品丝印版	0.1	/	/
6	环保型洗车水	0.05	25kg/桶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PP粒子：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丝印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本项目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11~50%、有机溶剂25~40%（本环评有机溶剂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氧化钛55~65%、颜料10~25%和助剂1~5%。

UV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预聚物（30%-35%），丙烯酸单体A（20%-30%），丙烯酸单体B（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

环保型洗车水：主要成分包括有机羧酸、石油溶剂、乙醇和乳化剂等。

4、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出工序为三班24小时制生产，其余工序为单班8小时制生产。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总建筑面积910m^2。拟建车间西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印刷车间（含丝印 、打码工序）和UV打印区域，东北侧为注塑区域，东南侧为破碎、搅拌区域，西侧为油墨仓库和危废仓库，其余区域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最终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原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由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塑料包装复合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通过了原苍南县环保局审批（苍环批[2017]097 号），因此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新厂房（位于龙港市西河水深区块 A1-02-2 地块）完成建设后迁入，现生产设备均已迁入新厂房，老厂房现改扩建成工业厂房。由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印刷包装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因此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根据总平图可知，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涉及为 1 号、2 号和 6 号生产厂房，现 1 号、2 号和 6 号生产车间已改建完成，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龙港市，浙江省辖县级市，2019 年经国务院批准撤镇设市，由浙江省直辖，温州市代管。地处浙江省南部，位于浙江八大水系之一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横阳支江、1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30'，东经 120°23'。

198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龙港镇。1984 年 6 月，苍南县划湖前、白沙、龙江、沿江 4 乡归龙港镇管辖。2011 年，苍南县撤舵艚镇、芦浦镇、云岩乡建制，其行政区域并入龙港。2014 年底，作为全国首批两个镇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之一，开启了新一轮的“扩权”改革。2019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龙港市由浙江省直辖，温州市代管，是全国首个镇改市以及全国首个不设乡镇、街道的县级行政区域。截至 2019 年，龙港市辖 73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面积 183.99 平方公里，人口 38.2 万。2018 年龙港地区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86 万元，城镇化率达 63.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4500 元、28302 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 和**附图 2** 所示。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金田工业园区其他工业企业
南侧	温州通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6 幢工业企业
北侧	温州鸿通印刷有限公司和其他工业企业，海港路，路对面为温龙工业园区
项目所在地 2-4 层	为温州鑫越包装有限公司和其他工业企业

2.1.2 地质地貌

龙港市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东北端为鳌江口，地势低平，标高仅 3 至 5 米，是河网密布的平原。在亚热带温湿气候条件下，地表风化作用活跃，风化厚度达 10 米以上。流水作用强烈，坡地沟壑纵横，到处有基岩裸露的冲刷坡。

2.1.3 交通

（1）公路

灵海公路，世纪大道，龙金大道和时代大道，2011-2030年规划建设城南大道、疏港大道。

（2）高速公路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

（3）在建道路

228国道，2011-2030年规划中的南连高速。

（4）铁路

2011-2030年规划建设温州S3线三期工程。

（5）港口

龙港水路交通便利，鳌江港是浙江省五大港口之一。规划龙港市港口2020年吞吐量目标为1100万吨，2030年吞吐量目标为3000万吨。规划崇家岙港区泊位规模为10000-30000吨级。规划舥艚渔港2020年达到国家一级渔港标准，2030年达到国家中心渔港标准。

（6）机场

龙港新城规划有二级通用机场。

（7）客运站

2011-2030年规划城西客运站、龙港客运站、舥艚客运站和云岩旅游客运站共4个客运站，总用地面积为11.3公顷。拥有各种客运汽车1300多辆，9路公共汽车。汽车客运与国内39个大中城市有客运往来。

2.1.4 自然资源

（1）动物资源

龙港濒临东海，水产资源丰富，盛产石斑鱼、梭子蟹、小黄鱼等珍贵水产品。

（2）植物资源

境内植物资源丰富，林木种类繁多。植物区系地理成分复杂而多样，属于中亚热带、南北亚地带过渡区植被地带。

2.1.5 气候特征

龙港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17.9℃。

2.1.6 水文特征

1、鳌江

鳌江流域是浙江省独流入海的八大水系之一，流域总集雨面积1530.7km^2，隶属平阳、

苍南两县。鳌江主流发源于泰顺县的九峰尖北麓，流经平阳顺溪、南雁、水头、麻步、鳌江而入东海，全长90km。主流源头至埭头为顺溪，长39km，平均比降13.22%，流经高山峡谷，河道蜿蜒曲折，坡陡流急，为山溪性河流；埭头以下至鳌江口为鳌江，长51km，平均比较0.17%，其中水头至鳌江口为强感潮河道，长约46㎞，水头镇为潮区界，鳌江口为强潮河口，潮差大，潮流急，并有涌潮现象。鳌江水位受东海潮水位和鳌江径流洪水的双重影响，鳌江径流控制站位北巷埭头水文站，控制集雨面积346km^2，实测最大流量为3140m^3/s。鳌江上游河口属半日潮河口，河口宽达10km，至鳌江港区河宽仅有300m左右，是典型的喇叭型河口，口门段拦门沙发育，引起潮坡剧烈变形，形成涌潮现象，涌潮主要发生在五板桥至钱仓一带，涌潮高度达1.0m。鳌江下游潮水位控制站为鳌江潮位站，位于桥址上游1km的一码头处，实测涨潮平均流速为0.8m/s，落潮平均流速0.65m/s。

2、江南河网

龙港市地表水属于江南河网一部分。江南河网有干河二：一是龙(港)金(乡)运河，由北向南，经龙江、江山、平等、宜山、仙居、钱库、项桥、括山等地至金乡镇北门，全长26.4公里，纵贯于江南平原；二是云(岩)舥(艚)河道，由西向东，经铁龙、宜山、仙居、芦浦等地至舥艚镇东魁，全长约20公里，横穿于江南平原。江南河网的主要支河有五：一是龙舥河，始于龙港市方岩下，由北向东南，经龙江、白沙、海城、芦浦等地，至舥艚镇东魁，全长约15公里；二是金舥河，自金乡镇北门由南向东北，经郊外和老城，至舥艚镇东魁，全长约7.5公里；三是龙凤河，自龙港市方岩下由北向西南，经龙江、江山等地，至凤江凰浦，全长约7.5公里；四是钱湖河，自钱库镇东西街由南向西北，经新安、宜山、江山等地，至湖前直浃河，全长约13公里；五是钱望河，自钱库镇经项桥、新安，至望里镇溪头埠，全长约5公里。

3、横阳支江

横阳支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鳌江的最大支流，也为温州市苍南县境内主河道，主流原长67.5公里，经过多次截弯取直后，总长60.5公里。其源出泰顺县九峰山，由泰顺入苍南县境，经龙潭、黄土岭、田寮等地至莒溪，先后有山后、干坑炉、黄土岭、炉基坑、半岭炉和垟半岭等水注入。出莒溪，东南流，经田 、樟坑等地，又纳内垟、内高山等来水，至矶步头，与富垟溪汇合（富垟溪有二支流一源于板山东麓，一源于大隔尖北麓，汇于夏坑炉）。出矶步头，折向东北，经下垟、长潭、七亩田等地，又纳方竹、松柏贡等来水，至碗窑，与腾垟溪汇合（腾垟溪发源于大玉苍山西麓，流经垟心、圆井、横路、大石砰等地，纳鸡蹄山来水）。出碗窑，纳罗蝉来水，经坑口、

小后等地，进入桥墩水库，自源头至此，为横阳支江上游，长31.5公里，统称莒溪（其中泰顺县境长5.5公里的溪流，又称后水漈）。

2.2 城市规划情况

2.2.1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1、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

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

3、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

4、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5、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

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螯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关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③公共设施规划

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

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4所高中，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

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

c、医疗卫生设施

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所100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

d、文化娱乐设施

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3 龙港污水处理厂

2.3.1 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选址与规模

龙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于2006年经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列入省重点项目。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苍南临港产业新城围垦区（龙港段）东塘以东、临港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85.5 亩，总投资 2.7 亿元。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6 万吨，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 6 万吨/日中的 3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12 年 10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2018 年 9 月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通过了苍南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龙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2-2。

表2-2　龙港污水处理厂2018年第4季度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H值	7.1	7.18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59	<2	10	mg/L	是
总磷	3.02	0.05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6	22	50	mg/L	是
色度	16	8	30	倍	是
总汞	0.00011	0.00006	0.001	mg/L	是
总镉	<0.001	<0.001	0.01	mg/L	是
总铬	0.112	0.01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mg/L	是
总铅	<0.01	<0.01	0.1	mg/L	是
悬浮物	136	5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76	0.06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570	1000	个/L	是
氨氮	19.8	1.18	5	mg/L	是
总氮	29.3	11.3	15	mg/L	是
石油类	0.39	<0.05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42	<0.05	1	mg/L	是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2.3.2 本项目排水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并且已接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将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鳌江。

2.4“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7 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

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对区域内灵溪、龙港两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平均浓度进行评价，全年有效监测 365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二级以上）为 97.5%，比 2017 年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 天、细颗粒物（$PM_{2.5}$）65 天、臭氧 64 天，混合污染 8 天。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指标	监测站点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日均浓度达标率
二氧化硫	灵溪					
	龙港					
二氧化氮	灵溪					
	龙港					
PM_{10}	灵溪					
	龙港					
$PM_{2.5}$	灵溪					
	龙港					
CO	灵溪					
	龙港					
O_3	灵溪					
	龙港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PM_{10} 和 $PM_{2.5}$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对项目西侧约 1.43km 处三垟村村委会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垟村村委会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三垟村村委会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鳌江

为了解鳌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平阳县环境监测站2018年3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对鳌江水质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表3-4。

表 3-4　2018年3月鳌江江口度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位置	指标结果	pH（无量纲）	DO	COD_{Mn}	NH_3-N	TP
鳌江江口渡断面	均值	7.23	4.73	1.3	0.08	0.10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鳌江江口渡水质各主要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鳌江水质良好。

2、龙港市内河

为了解龙港内河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苍南县环境监测站2018年3月对龙港白沙河断面（距项目2.73km，朝西屋村委会旁）水质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表3-5。

表 3-5 龙港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采样位置	指标结果	pH（无量纲）	COD	BOD_5	NH_3-N	总磷
龙港市白沙河	均值	7.23	17	1.8	1.28	0.10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类别	I	III	I	IV	II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市白沙河断面水质各主要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表明龙港市内河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3 个（布点位置见**附图 2**）。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5:30~16:30

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结果：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表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西厂界				
2#南厂界				
3#东厂界				
4#北厂界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　称	保护目标
鳌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龙港市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2 敏感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西南侧民宅		120.526	27.558	居民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83
1#	杨家宅社区	120.527	27.55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416
2#	西桥村	120.523	27.563				西北侧	494
3#	湖前片区	120.517	27.562				西北侧	912
4#	三垟村	120.512	27.558				西侧	1487
5#	吴宅	120.519	27.566				西北侧	1083
6#	新兰村	120.525	27.572				北侧	1430
7#	西排社区	120.531	27.572				东北侧	2049
8#	下郑垟社区	120.534	27.565				东北侧	1011
9#	双桂里社区	120.536	27.559				东南侧	1008
10#	杨家底	120.538	27.543				东南侧	2153
11#	龙和村	120.529	27.549				东南侧	1162
12#	永平村	120.527	27.541				南侧	1961
13#	双河村	120.518	27.547				西南侧	1315
14#	胜利村	120.511	27.548				西南侧	1972
15#	大岩	120.520	27.556				西南侧	642
16#	龙港九中	120.525	27.565	师生			北侧	563
17#	龙港实验中学	120.539	27.560				东侧	1231
18#	龙港二高	120.531	27.571				东北侧	1276
19#	青华中学	120.538	27.565				东北侧	1194
20#	龙城中医院	120.534	27.573	医护、病人			东北侧	1698

注：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4**。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所在地龙港市内河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为Ⅳ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鳌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_{Cr}	COD_{Mn}	BOD_5	NH_3-N	TP	石油类
Ⅲ类	6～9	≥5	≤20	≤6	≤4	≤1.0	≤0.2	≤0.05
Ⅳ类	6～9	≥3	≤30	≤10	≤6	≤1.5	≤0.3	≤0.5

2、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其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μg/Nm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常规污染物	SO_2	GB3095-2012	500	150	60
	NO_2		200	80	40
	PM_{10}		/	150	70
	$PM_{2.5}$		/	75	35
	TSP		/	300	200
	O_3		200	160	/
	CO		10mg/m³	/	4mg/m³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2.0mg/m³	/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_5	COD_{Cr}	总磷	NH_3-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丝印、UV 打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5	35		
		30	53		

注：项目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2 层），高度约为 23m，故排放筒取 25m；根据 GB16297-1996 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15	10
				20	17
				25	35
				30	53
颗粒物	20	/	1.0	15	3.5
				20	5.9
				25	14.45
				30	23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 和 VOCs。同时，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 2。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_{Cr}	0.06	0.05	0.01	0.01	/
NH_3-N	0.006	0.005	0.001	0.001	/
VOCs	0.292	0.127	0.165	0.165	0.33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t/a，氨氮 0.001t/a，VOCs 0.165t/a。其中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3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在已建厂区内组织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910m²，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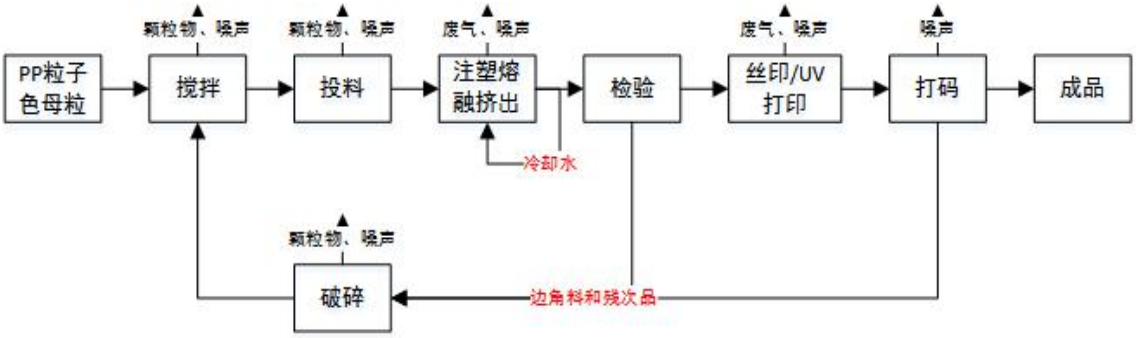

。

注：本项目丝印版为外购。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将 PP 粒子和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②投料：将搅拌好的材料投入注塑机的投料口。

③注塑熔融挤出：塑料粒子（PP 粒子和色母粒）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本项目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熔融温度低于塑料的热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分解，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检验：注塑后得到的塑料制品经检验后得到塑料制品。

⑤丝印：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丝印版通过孔版印刷将丝印油墨印在塑料制品上形成特定的图案。

⑥UV 打印：将电脑中的图案导出至 UV 打印机中，使用 UV 油墨将图案印在塑料制品上形成特定的图案。

⑦打码：使用激光打码机在经丝印或 UV 打印的塑料制品上进行打码。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营运期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6t/a，氨氮为 0.00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80	/	180	/	180
	COD_{Cr}	350	0.06	350	0.06	50	0.01
	NH_3-H	35	0.006	35	0.006	5	0.001

（2）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防治措施无需整改，产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 PP 粒子和色母粒在注塑熔融挤出工序需进行冷却，熔融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添加量约为 0.1t/d、30t/a。

5.2.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为投料、拌料颗粒物，破碎颗粒物，注塑熔融挤出废气，丝印废气和UV打印废气。

①投料、拌料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口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数量较小但很难定量描述，其产生量与职工操作方法有较大关系。同时，该部分粉尘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定期清理打扫，仅有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大气环境中。另外，拌料过程在搅拌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较少，对

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②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在塑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由于破碎的塑料块较大，且破碎机密闭破碎，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③注塑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 PP 粒子和色母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丙烯单体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kg/t 树脂原料，项目 PP 粒子和色母粒使用量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

④丝印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丝印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本项目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 11~50%、有机溶剂 25~40%、氧化钛 55~65%、颜料 10~25%和助剂 1~5%。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则本环评取油墨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32.5%。同时本环评假设印刷过程中助剂为全挥发，丝印油墨中助剂含量为 5%，本项目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88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UV 打印废气

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预聚物（30%-35%），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计，UV 油墨中聚合单体和助剂均取最大值，即 UV 油墨中聚合单体含量为 85%，助剂含量为 5%。按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1.1 版），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

入 VOCs。同时本环评假设印刷过程中助剂为全挥发，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1t/a，因此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因此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6kg/h。因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之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⑥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丝印过程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总处理效率8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业主亦可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但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⑦汇总

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出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其余工序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和《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印刷工序为孔版印刷，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丝印、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其中丝印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本项目丝印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取 80%；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根据具体设备集气面积和进气风速，本项目须配备 2 台风量均为 5000m^3/h 的风机进行集气。为了确保集气效率能达到本环评的要求，建设单位需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丝印	NMHC	0.188	0.127	0.033	0.014	2.8	0.028	0.012	1#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³/h
注塑熔融挤出	NMHC	0.09	0	0.072	0.01	2.0	0.018	0.003	2#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³/h
UV 打印	NMHC	0.014	/	/	/	/	0.014	0.006	/
合计（NMHC）		0.292	0.127	0.105	/	/	0.06	/	/

5.2.3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5-3。

表 5-3　各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	注塑机	75~80
2	半自动丝印机	65~70
3	UV 打印机	65~70
4	打码机	60~65
5	破碎机	80~85
6	搅拌机	65~70
7	冷却水塔	75~80

5.2.4 营运期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另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统计，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2%，即 6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别，废包装桶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产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擦洗，在设备擦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统计，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 0.127t/a，每吨活性炭约可吸附约 0.15t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共需活性炭量约为 1t/a，加上吸附的有机物，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127t/a。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安装量约为 0.5t，可吸附 0.075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设施大约需每 6 月更换 1 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丝印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印版。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印版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丝印版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 PP 粒子和色母粒包装袋，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12000 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按 0.1kg 计，则该部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t/a。该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丝印、注塑熔融挤出等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2 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3.1
3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1 c）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固态	布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1 c）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1 l）
6	废丝印版	印刷	固态	金属、布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1 c）
7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丝印、注塑熔融挤出等	否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桶	印刷	是	900-041-49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是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900-041-49
6	废丝印版	印刷	是	900-041-49
7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5-6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5-7。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丝印、注塑熔融挤出等	塑料	一般固废	/	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0.9
3	废包装桶	印刷	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布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127
6	废丝印版	印刷	金属、布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7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	1.2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桶装、委托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擦洗	固态	布料	有机物	每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27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4	废丝印版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金属布料	有机物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丝印	非甲烷总烃	0.188t/a	有组织：2.8mg/m^3、0.033t/a
				无组织：0.028t/a
	注塑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9t/a	有组织：2.0mg/m^3、0.072t/a
				无组织：0.018t/a
	UV 打印	非甲烷总烃	0.014t/a	无组织：0.014t/a
	合计（以 VOCs 计）		0.292t/a	有组织：0.105t/a
				无组织：0.06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_{Cr}	350mg/L；0.06t/a	50mg/L；0.01t/a
		NH_3-N	35mg/L；0.006t/a	5mg/L；0.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6t/a	0
		废包装桶	0.03t/a	
		废抹布	0.1t/a	
		废丝印版	0.1t/a	
		废包装袋	1.2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27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噪声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级为 60~85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已建设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为 0.06t/a，NH_3-N 产生量为 0.006t/a。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汇入厂区内已有的普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根据 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资料数据统计，2018 年 10 月 16 日龙港污水处理厂现日均处理污水量约 5 万 t/d，进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66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9.8mg/L，出水 COD 平均浓度为 2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18mg/L，总氮平均浓度 11.3mg/L、总磷平均浓度 0.05mg/L，具体详见表 2-2，污水经处理后各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b）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本项目不

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平阳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3 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鳌江江口渡水质各主要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表明鳌江水质良好。

目前，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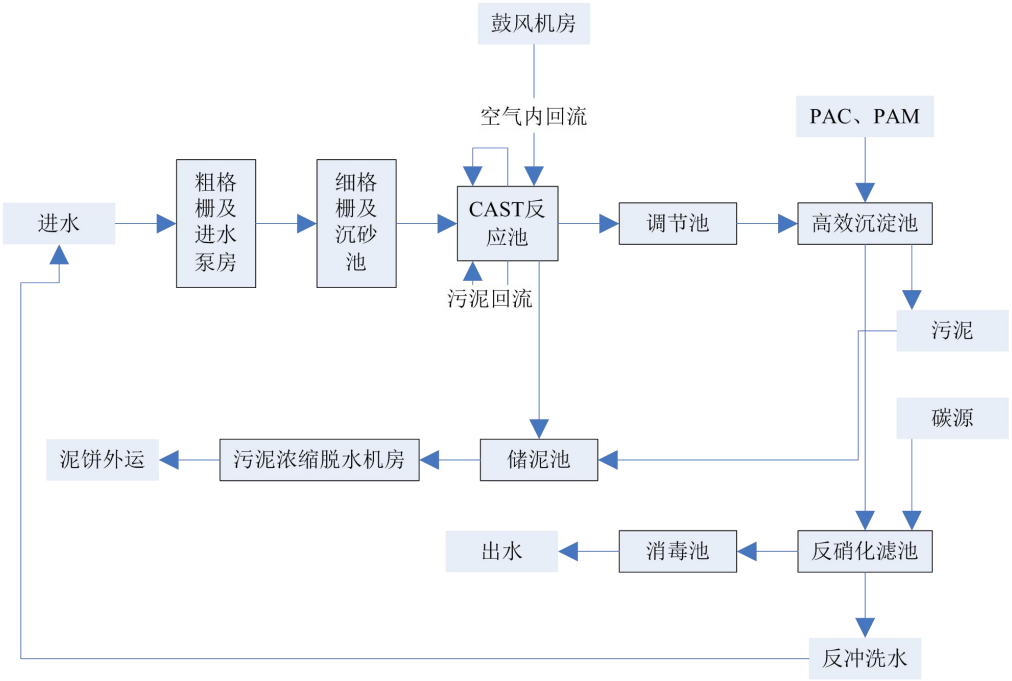

图 7-1　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龙港大道与宜海公路之间，主要服务龙港市、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服务人口 35.5 万人；总占地 18 公顷。近期规模按日处理污水 6 万吨设计，远期扩建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龙港大道与宜海公路之间，主要服务龙港市、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服务人口35.5万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104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属鳌江水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域所处的鳌江西炉104公路桥一仙人岩江段属III类水质多功能区，其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准。

3、结论

本项目仅为生活废水，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180t/a，CODcr0.01t/a，氨氮0.001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废水，不会对龙港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								

表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cr	350	0.00021	0.06
2		NH_3-N	35	0.000021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
		NH_3-N			0.006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氨氮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取样（3 个）	1 次/a	送样检测

表 7-5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0.526350	27.558811	180	鳌江	连续排放	/	龙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pH、DO、BOD_5、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汞、砷、铜、锌、镍、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_{Cr}	0.01	50

<table>
<tr><td rowspan="3"></td><td>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氨氮</td><td colspan="2">0.001</td><td colspan="2">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 colspan="2">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CODcr、氨氮</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CODcr、氨氮</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全部	报告表	Ⅳ类	不敏感	/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报告表	Ⅳ类	不敏感	/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 HJ 610-2016 相关规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其它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取 85%，净化率按 80%计，集气抽风风量为 5000m^3/h；项目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2#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取 80%，集气抽风风量为 5000m^3/h；另外 UV 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之后，对周围环境的较小。

1、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7-8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源强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达标/超标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浓度达标/超标
1#排气筒点源	NMHC	25	0.012	35	达标	2.4	120	达标
2#排气筒点源	NMHC	25	0.012	35	达标	2.4	60	达标

由表 7-8 分析对照可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为大气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8.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是□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生产废气预测计算参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生产废气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估算。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源强见表 7-11、表 7-10。

①点源参数调查

表 7-1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NMHC
1	1#排气筒点源	120.526	27.559	0	25	0.6	4.91	20	2400	正常	0.014
2	2#排气筒点源	120.526	27.559	0	25	0.6	4.91	20	7200	正常	0.01

②面源参数调查

表 7-1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NMHC
1	印刷面源	120.526	27.559	0	10	5	10	5	2400	正常	0.012
2	车间面源	120.526	27.559	0	46	16	10	5	7200	正常	0.009

（4）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则，本环评分别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进行判定：

$$Pi=Ci/Coi\times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u g/m^3$；

Coi——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 g/m^3$。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表 7-13。

表 7-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预测估算，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废气 AERSCREEN 模型筛选参数及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Pmax		D10%（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	0.014	0.19041	9.52050E-003	94	/	三级
2#排气筒点源			0.01	0.19041	9.52050E-003	94	/	三级
印刷面源			0.012	17.292	8.64600E-001	10	/	三级
车间面源			0.009	4.4066	2.20330E-001	24	/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8.64600E-001<1%，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5）评估算结果列表及评价

表 7-15　本项目有机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点源		2#排气筒点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0	0.11865	5.93250E-003	0.11865	5.93250E-003
100.0	0.18915	9.45750E-003	0.18915	9.45750E-003
200.0	0.11	5.50000E-003	0.11	5.50000E-003
300.0	0.077822	3.89110E-003	0.077822	3.89110E-003
400.0	0.070275	3.51375E-003	0.070275	3.51375E-003
500.0	0.065322	3.26610E-003	0.065322	3.26610E-003
1000.0	0.03827	1.91350E-003	0.03827	1.91350E-003
1500.0	0.026016	1.30080E-003	0.026016	1.30080E-003
2000.0	0.018889	9.44450E-004	0.018889	9.44450E-004
2500.0	0.014484	7.24200E-004	0.014484	7.24200E-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9041	9.52050E-003	0.19041	9.52050E-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94		94	
西南侧民房（1#点源 94m，2#点源 118m，印刷面源 92m，车间面源 83m）	0.19041	9.52050E-003	0.17766	8.88300E-003
	点源和面源叠加值预测质量浓度 1.65019μg/m³，占标率 0.083%			
D10%最远距离	/		/	

表 7-15　本项目有机废气影响预测结果（续上表）

下风向距离/m	印刷面源		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0	3.078	1.53900E-001	1.5699	7.84950E-002
100.0	1.327	6.63500E-002	0.64365	3.21825E-002
200.0	0.53584	2.67920E-002	0.25569	1.27845E-002
300.0	0.3102	1.55100E-002	0.14748	7.37400E-003
400.0	0.20977	1.04885E-002	0.099656	4.98280E-003
500.0	0.1547	7.73500E-003	0.073494	3.67470E-003
1000.0	0.059919	2.99595E-003	0.028467	1.42335E-003
1500.0	0.034396	1.71980E-003	0.016341	8.17050E-004
2000.0	0.023267	1.16335E-003	0.011054	5.52700E-004
2500.0	0.017368	8.68400E-004	0.0082516	4.12580E-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292	8.64600E-001	4.4066	2.20330E-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0		24	
西南侧民房（1#点源 94m，2#点源 118m，印刷面源 92m，车间面源 83m）	1.4729	7.36450E-002	0.82029	4.10145E-002
	点源和面源叠加值预测质量浓度 1.65019μg/m³，占标率 0.083%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值（mg/m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点源	NMHC	2.8	0.014	0.033
2	2#排气筒点源	NMHC	2.0	0.01	0.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0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印刷面源	印刷	NMHC	对生产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28
2	车间面源	注塑熔融挤出、UV 打印					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6

3）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8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5

4）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处理效率为 40%，计算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点源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C	8.0	0.040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2	2#排气筒点源			2.0	0.01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表 7-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点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排气筒点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	项目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7-2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西南侧民房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7）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GB2.2-2018）8.7.5 要求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且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故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100%；

（b）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c）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且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9）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2.5}$、PM_{10}、CO、O_3）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5">（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
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
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
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非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
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
拟建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1 个）</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　）t/a</td><td>NO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 ）t/a</td><td>VOCs:（0.165）t/a</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本环评取噪声值75dB作为各生产车间平均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计算公式为：

Lp(r)＝Lw＋Dc－A　　（1）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

压级Lp(r)可按公式（A.2）计算：

Lp(r)＝Lp(r0)－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quad (3)$$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A（r）＝LAw－Dc－A（4）

或LA（r）＝LA（r0）－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6.3-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p2＝Lp1－（TL+6）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8)$$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9）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W＝Lp2(T)+10lgS（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11)$$

式中：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参数选取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项目源强分析。

（3）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24。

表7-2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6	昼间：65	达标
2#北厂界		52.4		达标
3#西厂界		51.6		达标
4#南厂界		52.4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7.2.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7-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丝印、注塑熔融挤出等	一般固废	/	6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废包装桶	印刷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1.127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废丝印版	印刷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表 7-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侧	10	桶装	1t	3 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废丝印版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7-27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居民区下风向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

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丝印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达标排放
	注塑熔融挤出		本项目须对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UV 打印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业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收集排放方式。	
水污染物	职员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丝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现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

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500 万元)的 5.0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编号	项　目	内　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管道等	15
2	噪声治理措施	配套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消声器等	7
3	固废处置措施	分类收集、处理、委托清运	3
环保投资合计			25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5.0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本项目在已建厂区内组织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910m²，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的的生产规模。

9.1.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丝印	非甲烷总烃	0.188t/a	有组织：2.8mg/m³、0.033t/a
				无组织：0.028t/a
	注塑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9t/a	有组织：2.0mg/m³、0.072t/a
				无组织：0.018t/a
	UV 打印	非甲烷总烃	0.014t/a	无组织：0.014t/a
	合计（以 VOCs 计）		0.292t/a	有组织：0.105t/a
				无组织：0.06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_{Cr}	350mg/L；0.06t/a	50mg/L；0.01t/a
		NH_3-N	35mg/L；0.006t/a	5mg/L；0.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6t/a	0
		废包装桶	0.03t/a	
		废抹布	0.1t/a	
		废丝印版	0.1t/a	
		废包装袋	1.2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27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噪声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级为 60~85dB。			

2、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丝印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达标排放
	注塑熔融挤出		本项目须对注塑熔融挤出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UV 打印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业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收集排放方式。	
水污染物	职员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丝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现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500万元)的5.0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9.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NO_2、CO、O_3、PM_{10}和$PM_{2.5}$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

2、鳌江江口渡断面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鳌江水质良好；龙港市白沙河断面水质各主要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9.1.4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9.1.5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全部处理零排放；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生产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1t/a，氨氮0.001t/a，VOCs 0.165t/a。其中VOCs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33t/a。

③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该项目建成营运，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2、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根据不动产权

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企业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7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7 号），浙江省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龙港市内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鳌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7 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9-3。

表9-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VOCs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须对注塑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并引至2#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对注塑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80%。	符合

②《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4。

表 9-4 《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建设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禁止使用含苯类油墨、胶水、清洗剂等原辅料和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企业所使用油墨不含苯类。	符合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润版液的使用。	符合
	生产现场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涂墨、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	本项目拟对印刷设置集气设施。	符合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密闭的空间内完成，并进行废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储存。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所有密闭收集废气的空间要保持负压状态，并有负压检测的标识或装置。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供料系统。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印刷、覆膜和上光等作业结束后应将剩余的物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在印刷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配备有有效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	符合

类别	内容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非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类废气总净化效率达到 80%。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设施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固废处理	油墨、光油、胶水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擦洗布以及清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 1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结合相关材料核算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废气治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备注：整治期间如国家、省、市修订或出台标准、政策，则按修订或出台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需确保环保资金到位，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把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2、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消耗少、效率高、污染产生量少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9.3 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N
汇龙村
朱家站
活汇
联华村
李庄站村
中朱
朱家站村
潘南村
落马村
长连屋村
山下
横阳支江
张家堡
寺后郑
上叶
山下垟村
凤江村
凰浦村
潘家庄
江边屋
童处
坟前
林陈村
章里
新光村
支江
山垟村
浦西
新兰村
西排村
站港路
吴宅
湖前邮政所
X521
直浃河
阿栗鲶鱼王
三垟村
大岩
杨家宅村
诚大饭店
下垟郑村
陈良村
塘东
双桂村
世纪大道
X415
X501
X522
X527
萧龙线
油车
西河
水深垟村
童处村
西河村
新河村
牛场
北店
上河头村
张处
郭岩村
南垟谢
下水门村
徐家庄村
加一便利店
杨家底
仕家垟村
梧桥村
基督教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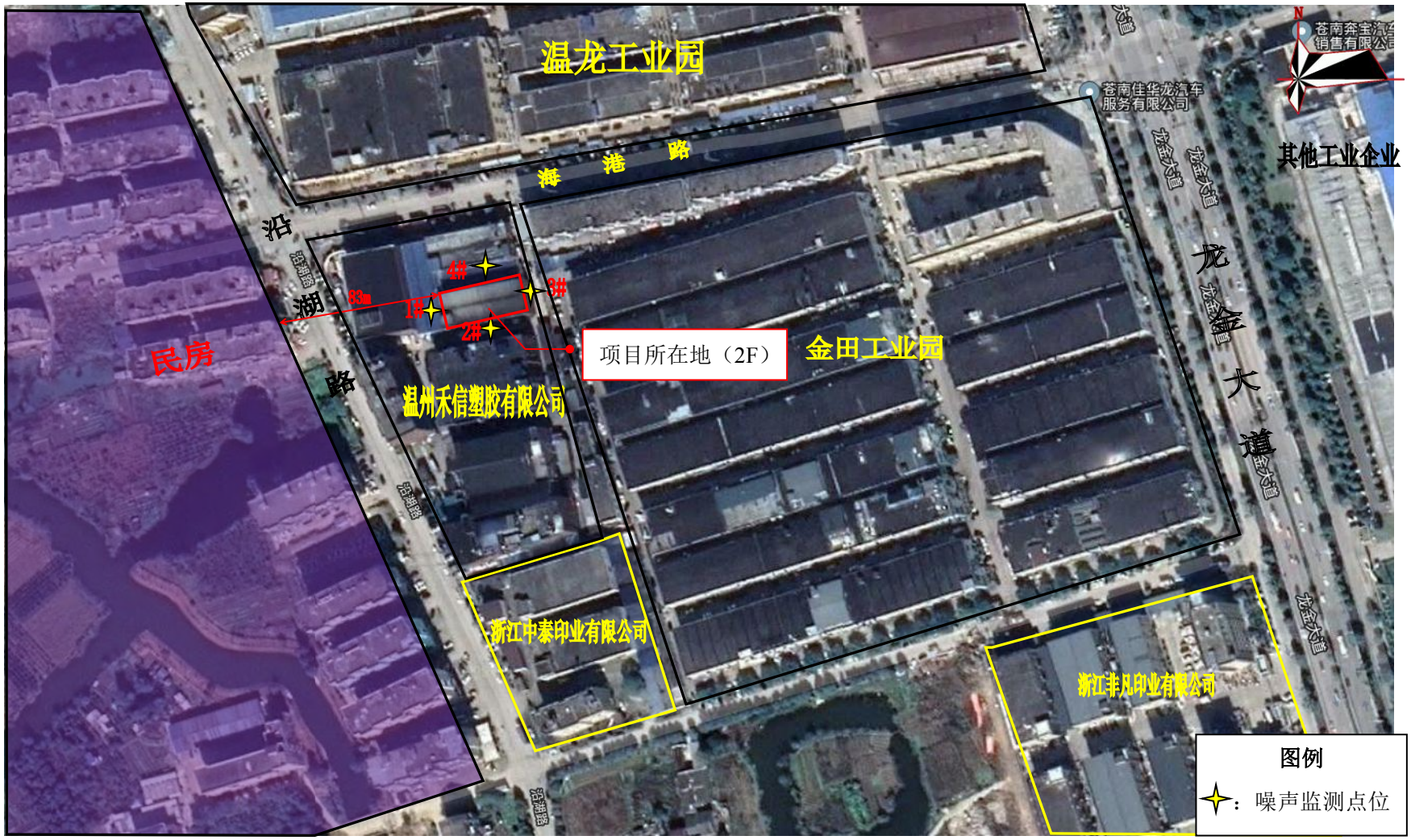
温龙工业园
海 港 路
沿 湖 路
民房
83m
1#
2#
3#
4#
项目所在地（2F）
金田工业园
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中泰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非凡印业有限公司
苍南佳华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苍南奔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龙 金 大 道
其他工业企业
N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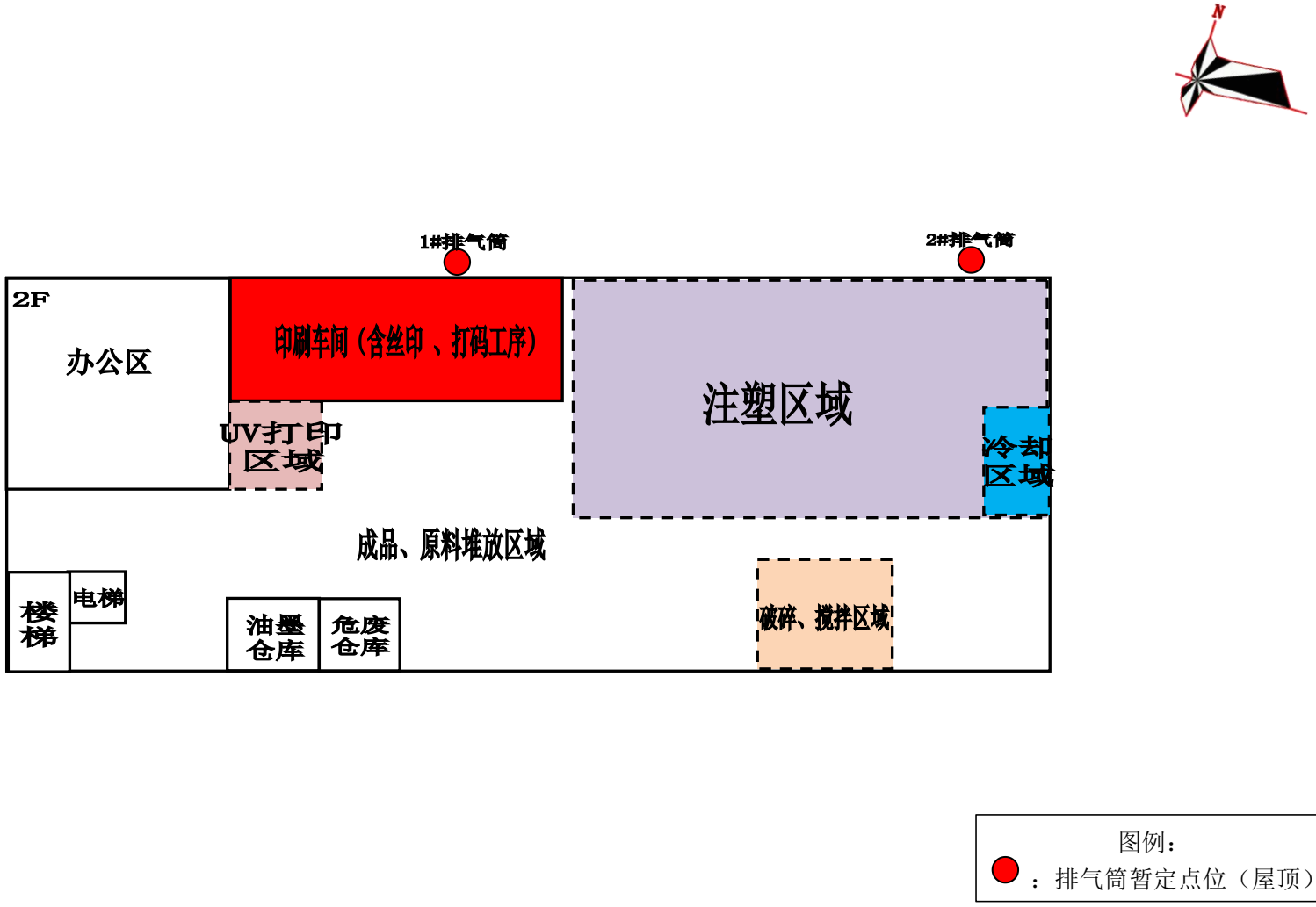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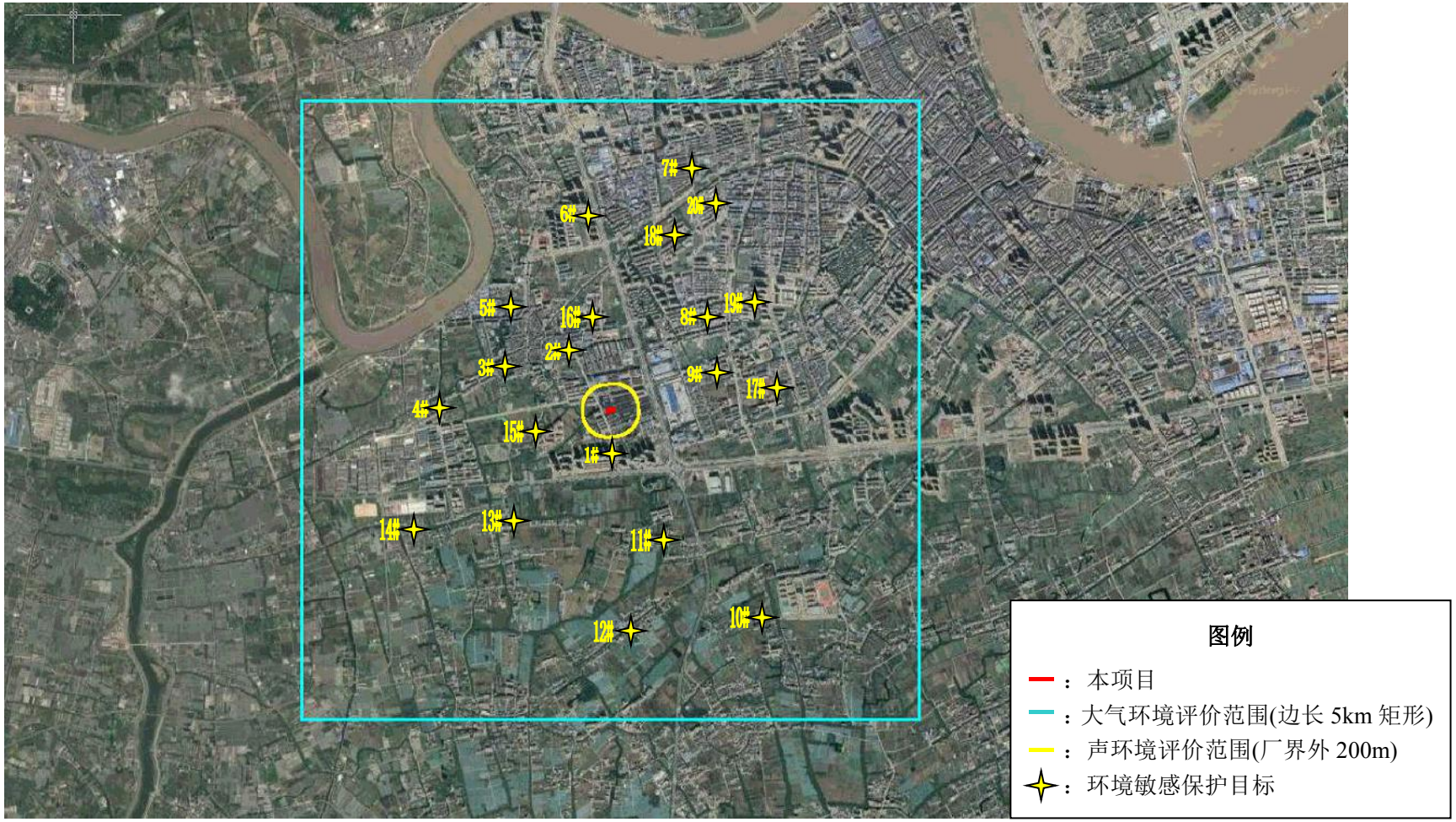

附图 4　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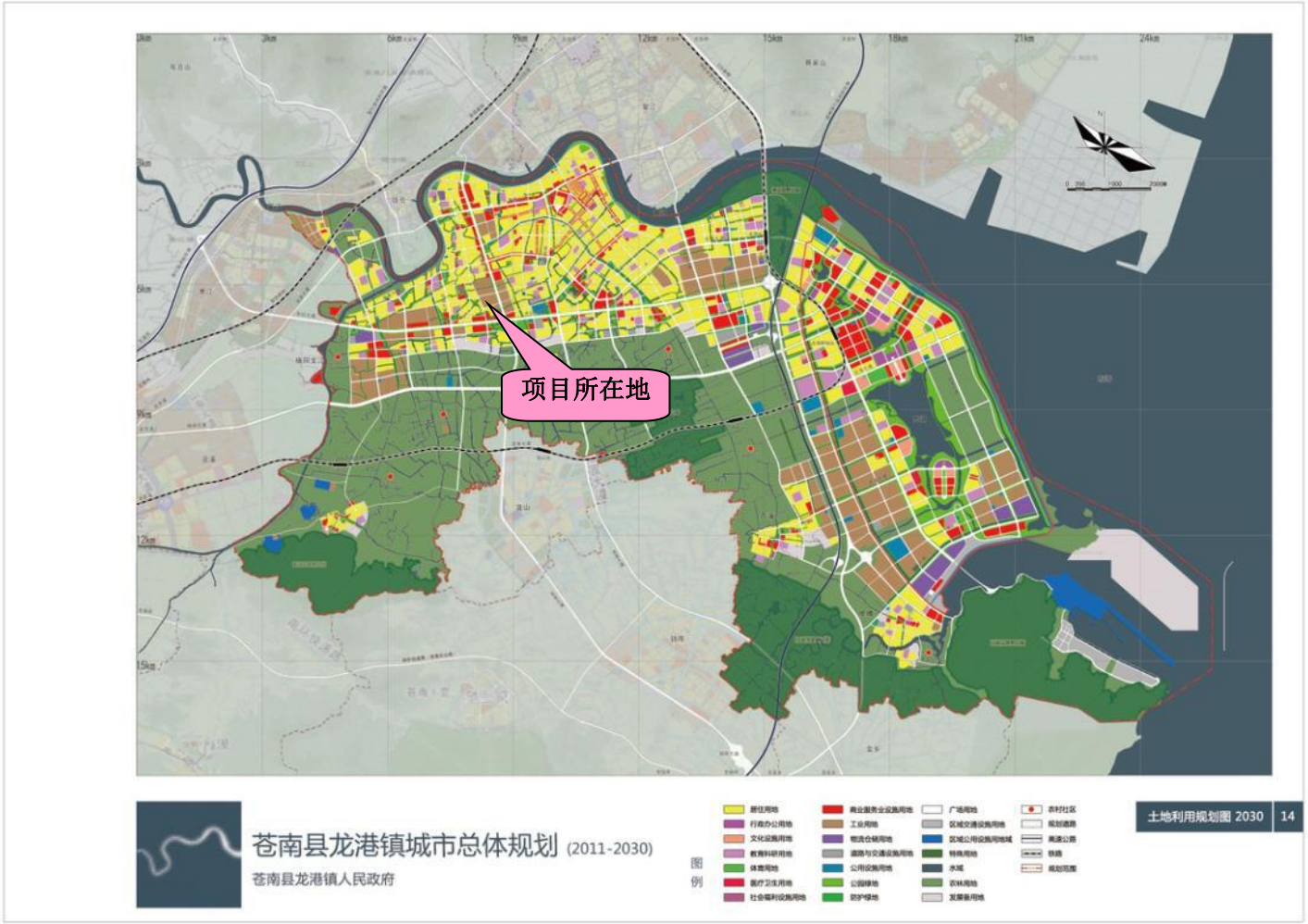

附图 5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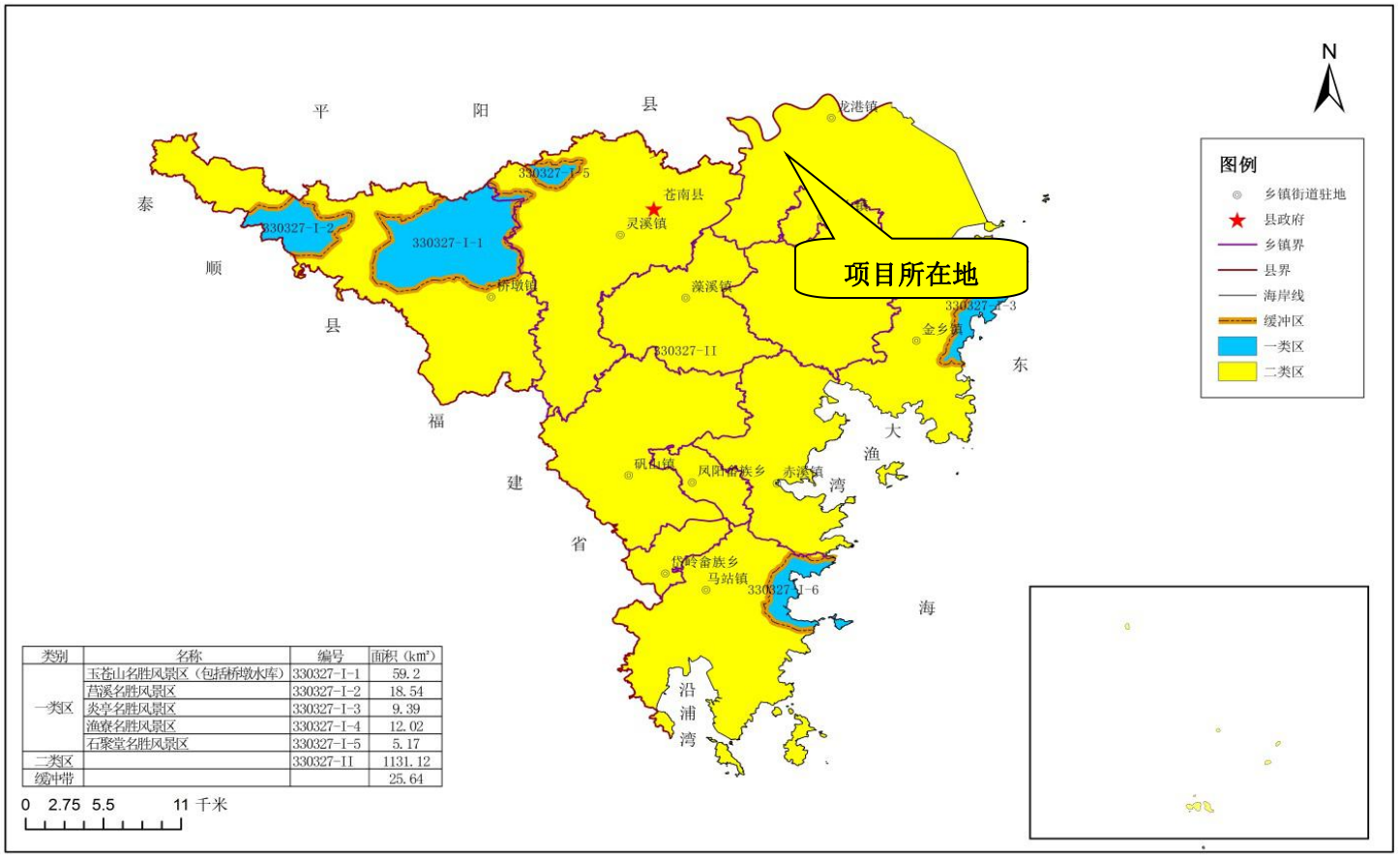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编号	面积（km²）
一类区	玉苍山名胜风景区（包括桥墩水库）	330327-I-1	59.2
	莒溪名胜风景区	330327-I-2	18.54
	炎亭名胜风景区	330327-I-3	9.39
	渔寮名胜风景区	330327-I-4	12.02
	石聚堂名胜风景区	330327-I-5	5.17
二类区		330327-II	1131.12
缓冲带			25.64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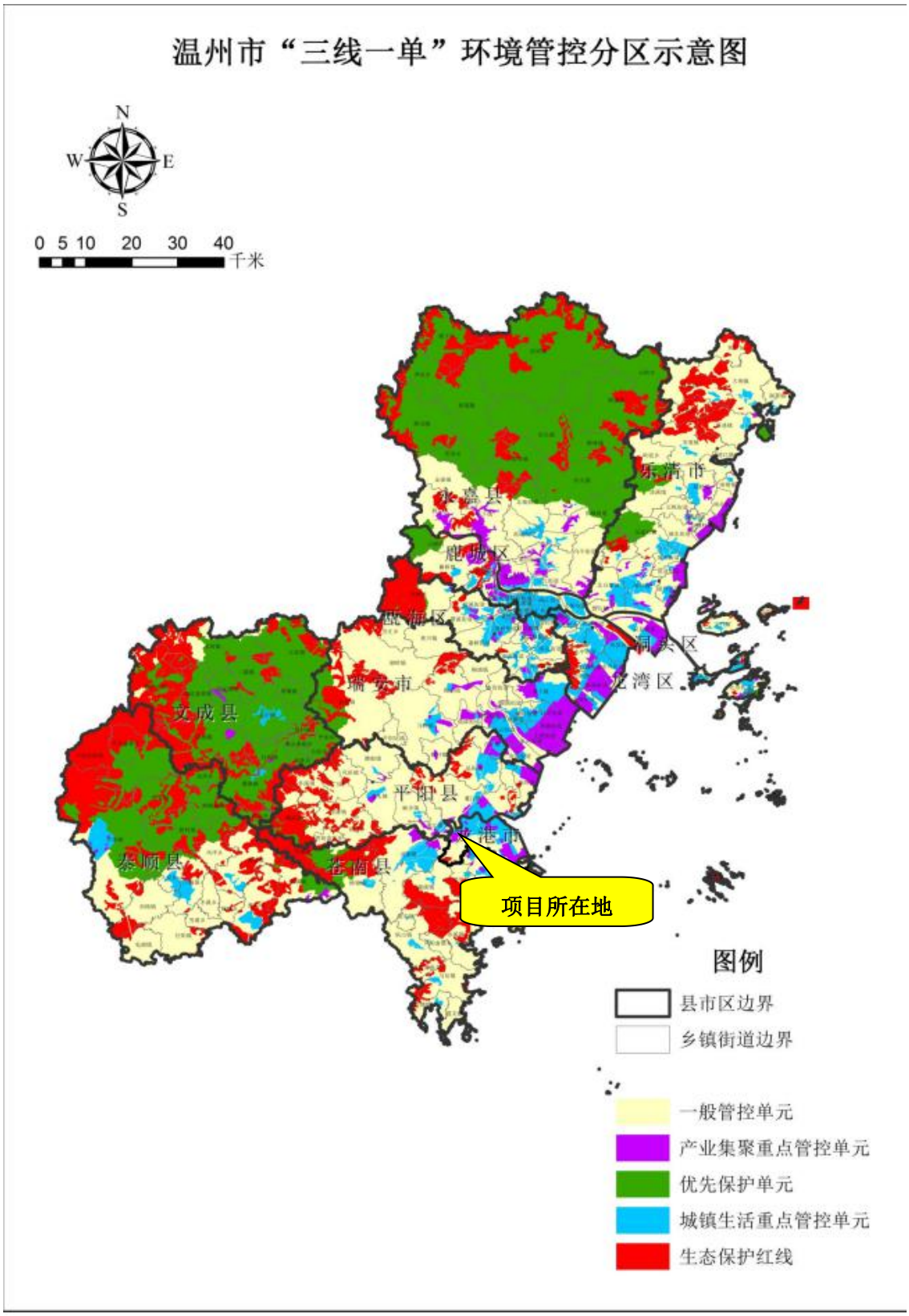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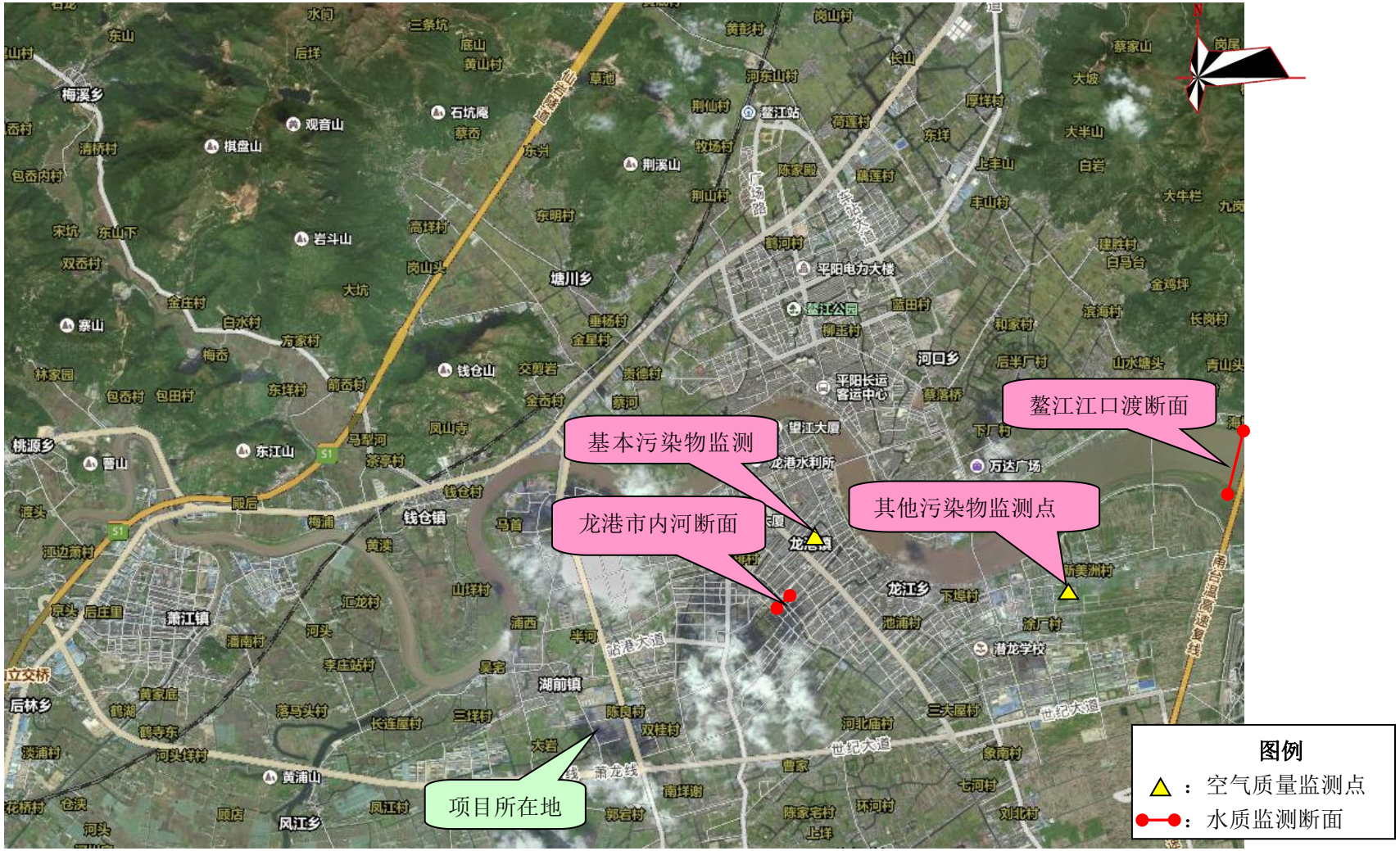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UB572B

营业执照

名　　称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孟笑
经 营 范 围　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纸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不干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6 月 13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 1983-2033 号 2 幢 201 室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编号：_____

厂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

买受人：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厂房买卖合同（预售）

甲方（出卖人）：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龙港镇海港路 1983-2033 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账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道德　　联系人电话：[redacted]

乙方（买受人）：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苍南县龙港镇下垟郑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夏孟笑　　联系人方式：[redacted]

背景概述：甲方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号]获准分割转让其位于龙港镇海港路 1983-2033 号不动产（厂房），鉴于文件规定转让对象（入园企业）参照“县小微园管理办法”执行。现经苍南县小微企业园建设领导小组核准（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0 号），乙方已知悉并确认乙方自身产业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入园条件。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买卖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本案位于苍南县龙港镇海港路 1983-2033 号，现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5567.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784 平方米（以政府规住局核准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起止时间为 50 年。

第二条 乙方所购厂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该厂房位于第　2 幢 201 室，建筑面积 910 平方米（以最终分割产权证建筑面积为准），具体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厂房验

收件。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redacted]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房款，计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2、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房款 30 %，计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3、剩余 70% 购房款，双方约定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办理厂房买卖过户手续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是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的，收到甲方通知在所购厂房达到办理银行贷款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银行提供办理贷款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第五条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若乙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可将乙方定制的厂房转售，无需通知乙方。

（二）若是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包括银行按揭贷款）支付剩余 70% 购房款的，乙方应承诺并同意：

1、乙方应接受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照银行要求提供完整的资信证明及相关资料，办理借款手续，并配合银行及时办理按揭贷款的有关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直到甲方收到银行发放的贷

款金额。若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与甲方及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则视为乙方逾期付款，按本条款第 5 项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或银行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需提高首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期限内，一次性付清首付款，以获取贷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付款，则视为乙方逾期付款，按本条款第 5 项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或银行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要提高贷款利率而乙方不予接受的，或其他原因不能办理按揭贷款的，则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相关通知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房款的，则视为乙方逾期付款，按本条款第 5 项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同意承担无法办理按揭的风险，则：无论何种原因，在交房前仍无法办理按揭贷款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用现金支付剩余 70% 购房款。厂房在剩余购房款全部到帐后交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违反本条款第 1、2、3、4 项规定的，则视为违约，甲方通知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按总房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上述厂房另行出售，并在书面通知乙方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备案登记，从乙方已付房款中直接扣除其应付的违约金，剩余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现金一次性付清购房款，且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未付房款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及相关约定

甲方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一）具备厂房正常使用的基本条件；

（二）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告知乙方的；

2、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造成建设工程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

3、因规划、建设、市政、文物、环保、拆迁等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或政府文件的规定，采取某项行政措施，或遇重大技术问题，或因国家建设需要改变规划的原因（以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遇停水、停电等导致建设期延长的。

第七条 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可以提前通知乙方办理产权过房并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若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厂房不能及时完工及竣工验收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如因政府行为（以政府部门出具证明为准）致使厂房不能及时完工及竣工验收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厂房不能及时完工及竣工验收的，逾期90日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90日的，违约金加倍计算，协议继续履行。

第八条 交接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前付清厂房全部购房款（包括按揭款）、违约金，甲方代收的税、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有按揭款未办妥、

未放贷和乙方未按时还贷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办理厂房的交接手续，并视乙方逾期办理交接手续，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再交房，办理产权登记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通知的交付时间截止日即为乙方所购厂房交付使用起始日，此后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缴的物业管理费及该厂房保修期自通知规定的交付截止日开始计算。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在通知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

（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办理产权登记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结清应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若乙方未与甲方结清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产权登记，甲方不构成违约，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厂房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证书中记载的面积为准；

（三）因园区不同于普通的工业园与标准厂房，其产权登记存在特殊性，故产权登记、产权证办理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四）登记税费：契税由乙方承担，其他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厂房交付使用后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乙方所购厂房仅作自用。乙方入驻后，应自行办理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证件审批，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甲方将厂房出售给乙方后，厂房的装修、转让、出租应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或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厂房相关事项约定

（一）本协议约定的购房款中不包括如下费用：1、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税费、证书；2、新增电力管线及用电量申报、变压器增容等费用；3、水表、水、电话、宽带、有线电视费用（乙方自行申请开通）；4、设备基础工程及底楼地面软基专项处理费用等。

（二）甲乙双方约定并明确：乙方独自享受苍南县关于小微企业园的优惠扶持政策，与甲方无涉。上述优惠扶持政策是否能享受、享受的金额多少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不得据此为由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总房款与税费的缴纳。

（三）甲方以厂房分割分层形式出售，若因相关政策因素导致不能分割出售从而致使甲方无法交付厂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仅无息退还相应购房款。

（四）甲方在该厂房分割改造及整体园区改扩建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有管线、设备等穿过乙方生产区域，乙方应同意。同时整个园区的容积率因加建提升、降低，（加建）建设面积多少，房屋高度等技术指标与乙方无关，属于甲方权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

（五）用水和电力：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供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指标，乙方所报电力负荷必须准确，因申报不准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乙方指标符合小微园水、电供应能力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乙方生产用量指标的要求。同意按乙方所购厂房面积分配约定功率（千瓦），变压器的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功率由甲方协助乙方向电力部门申报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安装费、设计费、施工费、管道费等，与甲方无涉；电力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不影响本合同其他

约定的执行。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收取用户（乙方）申报负荷安装费用。

3、乙方同意委托甲方统一办理变压器、开闭所、配电、配水设施等施工报装手续，费用乙方自理（包括不限于设备费、电缆、安装费、水表、电表、设计费、施工费、变压器、配电器土建配套管道费等），按户分摊。

4、甲方按施工图纸要求预埋照明线路（不包括弱预埋），动力管线预埋及线缆（含普通插座）由乙方自理。

5、电梯（国产，载重量三吨无机房电梯为首选）及电梯到配电房的电缆：由甲方统一采购安装，费用甲方负责。注：电梯、电缆由甲方安装到楼层（除强电以外），增加1个卫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6、建筑装饰

（1）外墙面：结构面涂料。

（2）内墙面：砌块，混合砂浆粉刷。

（3）地面：混凝土结构面（软基层专项处理由乙方自行处理）。

（4）楼面：原结构板面一次性压光（有特殊要求在基础完成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楼梯面水泥砂浆。

（5）顶棚：顶棚及梁柱面为原结构面层。

（6）卫生间：地面为原结构面层，预埋给水、排水管道，卫生洁具由业主自理。

（7）楼梯栏杆：普通栏杆。

（8）门：梯间防火门，其他一般门。

（9）窗：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7、自来水管道接至各层卫生间，水表申报及费用乙方自理。

8、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的功能达到安全使用并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如调整或变更施工工艺，或采用新技术等，乙方知情后应当

予以支持，不得有异议或阻挡实施。

9、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处理，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处置。

10、消防系统按图施工，有特殊工艺要求的消防设施，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甲方统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对厂房的定制要求根据乙方的定制意向申请书进行交付。乙方如未对厂房定制要求向甲方提出定制意向申请书的，甲方将以住建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为交付标准，乙方不得有异议。

12、关于园区整体环保设施如有要求，需要投入的设备、设施、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为：公共部分的根据面积分担，到达每户门口的按户分担，乙方内部自行施工，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确认其使用需求符合该厂房的楼面荷载要求。

（七）甲方厂房总体通过消防验收后，若因乙方工艺特殊需再次通过消防验收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如被终止或解除，乙方支付总购房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关于物业服务

（一）乙方同意：物业管理由甲方聘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担任，由其对该厂房所在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提供物业服务；

（二）乙方知悉并同意：物业服务费参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可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筹）与物业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三）乙方承诺厂房交付后按《物业服务协议》、本合同等有关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乙方不得以未入住、二次改造或室内装修等事由拒付物业费。

（四）乙方承诺按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及

物业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合同以外资料的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园区广告、楼书、刊物、信函、模型及其他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均不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不构成甲方的允诺。

（二）甲方的所有对外承诺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盖章为准，工作人员所作的口头陈述，或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资料等，均不构成甲方的允诺，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对规划建设范围之外的环境、代建工程、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等的说明或介绍，仅供参考之用，均不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不构成甲方的允诺，以政府批文及经审批的图纸为准。

（四）因比例或表现方法所限，部分附属物或构筑物可能未在平面图（包括效果图、示意图等）和模型上标示。平面图及模型的比例、距离、尺寸、颜色、材料、结构等内容，仅供参考之用，均不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不构成甲方的允诺，以政府批文及经审批的图纸为准。

（五）相同户型单位因楼栋、楼层等差别，局部结构、面积等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条 送达

（一）甲方依据乙方留置在本协议上指定的地址：，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的正式地址。乙方同时确认手机号码：，作为甲方送达通知的有效方式，自甲方向乙方该手机号码成功发送短信即视为已送达。

（二）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邮寄形式向乙方指定地址送达时，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或者是由他人代收的，均视为甲方已有效送达，以乙方签收、拒收或他人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向乙方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

短信发出之日视为甲方已有效送达。如乙方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通知不能有效送达，则甲方寄出通知之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一）由于甲方在本协议中出售的厂房系对现有厂房的分割改造，乙方对此已经知晓并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得以甲方因园区中其他建筑的施工影响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因乙方企业不符合苍南县人民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入园条件，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购房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处理，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处置并自行申报环保备案审批。

（四）关于园区整体环保设施如有要求，需要投入的设备、设施、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为：共用部分的根据所购面积分担，到达每户门口的按户分担，乙方内部环保要求由乙方自行施工，与甲方无关。

（五）关于厂房内的疏散楼梯，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就分割情况进行增加及减少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六）乙方分割受让的方案是因乙方需要提前制定的，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分割位置移动，大小等可能会有变化，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符合政府部门要求而采取出让位置变动，大小变动，增加构筑物，增加电梯井，增加楼梯或消防通道等调整方案。

第十六条　（小微园项目专用）：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外，如果买受人和出卖人另有签订其他有关厂房买卖合同的，如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其它条款如有与本条款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2. 买受人不得对购得的厂房楼层进行结构性分层。

3. 买受人承诺购得的厂房必须自用，未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含股权变更），注册地不得迁出苍南县。买受人同意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的，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按本合同销售价享有优先回购权；如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放弃回购，须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后方可转让，受让方应符合小微园入园相应标准。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不得分开转让。出卖人与买受人同意与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就优先回购权及办理产权过户、出租登记、市监、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事宜另行协议约定。

4. 买受人须在厂房通过综合验收后，水、电、消防、安全生产等符合生产使用功能，才能进驻生产。

5. 买受人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

6. 买受人入园后投入生产前要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自觉接受环保、安监、消防、综合执法、住建、市监等部门监管。

7. 买受人须独立安装电表，在本小微园内实现“一企一表号”，并接受苍南县政府“亩均论英雄”改革企业综合评价。出卖人须协助买受人实现“一企一表号”。

第十七条 乙方已认真、仔细地阅读了本协议与小微园相关政策，甲方已向乙方作详尽的提示与说明，乙方在自行咨询、调查的基础上已充分理解、认可并同意所有协议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各附件所称厂房、房屋系指同一交易标的物；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但本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其他文本一律终止作废。

第十九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总平图

附件4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0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2019〕10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号）等文件，经龙港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组织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龙港镇在县行政中心5F-3会议室召开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属地政府初审合格的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提交的入驻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鉴于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入驻对象不作具体的产业定位要求，其开发业主提交的温州鸿通印刷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中未有企业属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

1

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二、会议要求：1.确定为入驻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乡镇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2.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企业布局，凹版印刷企业应尽量不在临近西边居民区处进行生产，统一集中至车间1、2、4处。3.入驻企业购得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具体由属地乡镇落实监管。4.属地乡镇及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附表：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入驻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分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龙港镇

附表：

温州禾信塑胶有限公司入驻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1	温州鸿进印刷有限公司	黄道等	新办	予以准入
2	苍南县运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郑昌和	非新	予以准入
3	温州鲁森文具有限公司	林中得	新办	予以准入
4	温州鑫旭包装有限公司	黄有段	新办	予以准入
5	温州市宏捷包装有限公司	肖云垒	新办	予以准入
6	温州卓正印刷有限公司	黄道聘	新办	予以准入
7	温州市新鑫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夏孟奖	新办	予以准入
8	温州光汇包装有限公司	孙中韬	新办	予以准入
9	温州泰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伟	新办	予以准入
10	温州市启恒印务有限公司	陈邦阳	非新	予以准入
11	温州洲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琴	新办	予以准入
12	温州富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黄国亮	非新	予以准入
13	苍南县通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康瑞	新办	予以准入
14	苍南县斯时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方香梅	非新	予以准入
15	苍南县优祥包装有限公司	宋荣杯	新办	予以准入
16	温州乔润塑业有限公司	李道桥	非新	予以准入
17	温州炬辰包装有限公司	林信钱	新办	予以准入
18	温州国泰包装有限公司	肖云信	新办	予以准入
19	温州绿华包装有限公司	吴冬琴	新办	予以准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夏孟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夏孟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300 计量单位：吨/年 ）				
	项目代码[1]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201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20.526363	起点纬度	27.558827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市新意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孟笑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2AUB572B	技术负责人	夏孟笑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省温州市龙港市海港路1983-2033号2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商厦121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0		0.0180	0.0180	0.0000	○不排放
	COD			0.01		0.01	0.01	0.00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165		0.330	0.165	-0.16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